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司簡調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 林芳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應增列「相對人 林芳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000號。」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